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67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 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4-67

(2) 采购计划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4-67

(3)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交付（实施）期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抽测完成 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50000	250000	/
2	设备费用		150000	150000	/
3	车辆费用		50000	50000	/
4	其他费用		318888	318888	管理费用、材料 费等
合计			768888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68888.00 元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768888.00 元,税额 7688.88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的,甲方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即¥230666.4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陆佰陆拾陆元肆角整。

2、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抽测费用按实际抽测数量支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按合同提供发票。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抽测完成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安阳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文件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萌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住所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联系人		联系人	郭萌
联系电话	0372-2130809	联系电话	18538768999
通信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120844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00557721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1XF7W
		开户名称	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106010110008901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抽测项目，按照《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全市信息采集非道路移动机械总数 20%、大于等于 296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性抽测工作（抽测费用按实际抽测数量支付）。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1、检测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按照 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检测项目为光吸收系数。

（二）技术要求

1、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尾气进行检测分析工作，确保设备正常、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尾气进行检测检查，并出具盖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

2、检测设备：服务单位需具备本次尾气检测项目所必备的设备、仪器等。（注：现场所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由服务单位承担）。

3、人员要求：所有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设备经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标定。

4、检测工作结束后，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其他：本检测项目中，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交通、工作餐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交通、检测过程中人身损害或财产等安全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乙方无故逾期未完成检测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认可和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8、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投标、询价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郭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4101060101100089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